## 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文件

物院教〔2015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物资学院本科生 平均学分绩点(GPA)计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加强我校本科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,规范本科生学分绩点算法,结合我校本科生教育自身特点,特制定《北京物资学院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(GPA)计算办法》。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 2015 年 1 月 12 日

主题词: 平均学分绩点 计算办法 通知

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

2015年1月12日印发

(共印15份)

## 北京物资学院本科生 平均学分绩点(GPA)计算办法

为加强我校本科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,方便我校本科生出国求学深造,参照兄弟院校相关经验,结合北京物资学院本科生教育自身特点,特制定以下计算方法:

- 1. 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(GPA, Grade Point Average)使用四分制;
- 2. 本科生课程百分制成绩对应的学分绩点计算如下面公式: 设学生某门课程百分制成绩为 S,则对应的学分绩点  $G=(4\times S)/100$  计算示例:

例如某学生 A 课程成绩 92,则该课程学分绩点为  $G=92\times4/100=3.68$ 。

3. 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(GPA)计算方法:各科成绩折算成相应的学分绩 点再乘以学分,相加所得之和再除以各科学分之和。计算公式如下:

 $\Sigma$ (百分制课程成绩对应的学分绩点  $G_i$ ×课程学分数  $C_i$ )/( $\Sigma$ 课程学分数  $C_i$ ) =  $\Sigma$ (百分制课程成绩  $S_i$ ×课程学分数  $C_i$ )×4/( $\Sigma$ 课程学分数  $C_i$ ×100)

计算示例:

例如某学生的五门课程的学分和成绩为: A 课程学分  $C_1$ =4,成绩  $S_1$ =92; B 课程学分  $C_2$ =5,成绩  $S_2$ =82; C 课程学分  $C_3$ =1,成绩  $S_3$ =98; D 课程学分  $C_4$ =6,成绩  $S_4$ =72: E 课程学分  $C_5$ =3,成绩  $S_5$ =89。

GPA= [  $(92\times4+82\times5+98\times1+72\times6+89\times3) \times4$ ] / [  $(4+5+1+6+3)\times100$ ]  $\approx 3.32$ 

4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